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16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學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戒治案件（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（115年度聲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O 1 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A O 1 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5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依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有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民國115年6月24日新戒所衛字第11507004200號函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各在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2 命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5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
03 觀察、勒戒，而於115年5月25日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
04 經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評分結果，前科紀
05 錄與行為表現為30分、臨床評估為46分、社會穩定度為5
06 分，合計71分，綜合判斷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有法務
07 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115年6月24日新戒所衛字第1150700420
08 0號函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
09 各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永楨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6 書記官 莊琬婷